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84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报告（第六期）

为保证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酒仙网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酒仙网签订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酒仙网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3年11月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酒仙网的辅导工作。

2014年1月20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3月12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5月28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7月23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9月25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进展报告。现将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及酒仙网的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题会议讨论等方式继续深入调查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在法律和规范运营方面，协调律师继续针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和员工社保等问题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成环保核查程序并获得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和传递环保核查的最新政策动向；在财务和内控方面，继续协助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与计划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韩志科、贺新、周磊、陈南、黄前进、黄浩、金萌萌、李紫沁、莫豫杰。其中，韩志科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酒仙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专题会议讨论、

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运营部门负责人召开讨论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协助公司梳理、制订较为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

2、继续督促公司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并与律师完成部分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问核工作；

3、在协助公司通过北京市环保局上市环保核查工作之后，及时就国家环保部对 IPO 环保核查的政策动态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传达；

4、协调律师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瑕疵问题草拟出租方承诺函、说明函等相关文件，并督促公司落实与存在上述房产的出让方签署相关函件的工作；

5、协调律师继续梳理公司业务资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

6、协调律师继续开展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补充尽职调查；

7、辅导期内，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曹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辅导机构与律师协助企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辞职和增补的流程；

8、督促公司进一步配合完善底稿整理工作；

9、协助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还采取了专题会议讨论、对管理层的访谈、问题诊断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计划的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酒仙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酒仙网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酒仙网的有关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酒仙网的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较高，能主动学习证券知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及时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且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及要求非常重视，能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和主动地解决问题，并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使本期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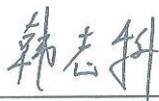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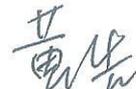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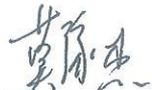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
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
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志科	贺新	周磊
 _____	 _____	 _____
陈南	黄前进	黄浩
 _____	 _____	 _____
金萌萌	李紫沁	莫豫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酒仙网 辅导备案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4日印发
